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公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555號東怡大酒店三樓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海運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公司」)根據由本公司及中海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外匯買賣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外匯買賣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外匯買賣服務；
3.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服務；

4.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根據由本公司及中國海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協定供應品及服務(「協定供應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協定供應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協定供應品及服務；
5. 批准委任楊吉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吉貴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於彼認為適合或適當情況下對該等服務合約作出進一步修訂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服務合約；
6. 批准委任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松聲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於彼認為適合或適當情況下對該等服務合約作出進一步修訂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服務合約；及
7.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以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擔保之財務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60,880,000港元)及本公司以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擔保之財務承擔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000港元)(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一年，保證彼等各自履行商業銀行貸款之還款責任，並授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在彼等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該等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之授權文件。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芮萌先生所組成。